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2.3.13 101 學年度第 3 次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5.04 102 學年度第 7 次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03.9.17 103 學年度第 1 次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6 條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4、5、7、8、10、11、12、13 條

110.09.01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 3 次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11 條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 4 次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8、10、11 條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 4 條及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4 點訂定。

## 第二條 修業學分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博士論文不計學分數），其中包含共同必修科目 4 學分及必修科目任選 4 學分，總計必修總學分數 8 學分。

## 第三條 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 1 年級第 2 學期結束前向法律學系提報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同意書，由指導教授指導擬定應修讀課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系主任同意延長之，以 1 學期為限。

研究生擬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者，應與本學系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本學系退休或離職教師之指導學生，已於教師退（離）職前完成研撰計畫填報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指導教授更換者，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准，簽報教務處。

指導教授應具備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資格。

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同時至多以 3 名研究生為限；超過者，應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至多以 5 名為限。

## 第四條 論文大綱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3 年內，由指導教授指導論文題目及提出論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經指導教授審核，送請系主任召開審查會核定後，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其合宜性與專業性，須連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提報學校教務處。

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其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自下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

論文研究大綱審查委員由系主任依論文題目性質，聘任校內委員二名及校外委員一名擔任。審查結果分為無條件通過、修正後通過與不通過，採多數決制。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申請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一、修滿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通過校定全球競爭力檢定標準。

三、參加二次以上本系辦理學術研討會。

四、發表所屬領域之相關論文一篇於 SSCI、TSSCI 或經系務會議認可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之法律期刊。

五、論文研究大綱經指導教授審核，系所通過，並向學校教務處提報完成。

六、擔任講師，教授相關課程 4 學分或 72 小時。

七、資格考核以筆試行之。科目為必修科目擇二，考科與論文所屬領域相符。

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就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其它規定依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第六條 期刊論文發表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完成論文初審前，於國際或國內學術論文發表會，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一篇

#### 第七條 論文初審之提出與審查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遲應於修業年限屆滿一年前提出論文初審。

二、初審由校內外三位教授或學者專家委員當面審查，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系主任聘任，初審時指導教授應列席，初審通過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三、論文初審至遲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舉行為原則，論文須經初審委員審核通過後，方得提學位論文考試。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論文初審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依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資格提聘為考試委員者，不得超過學位考試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務會議定之。

考試委員改聘應簽報系主任、院長、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考試委員應佔考試委員比例至少三分之一，校外考試委員之現職為同一學校者至多不得超過二名。

前項委員會由系主任推選與該研究論文有關之合格委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及召集人經院長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

#### 第十條 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半年前為之，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檢具下列文件各乙份，由本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二、論文及論文提要。

三、在校研修期間刊登於學術性刊物與該系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刊物認定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四、經系主任簽定之指導教授推薦書。

五、初審委員審核通過之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

六、全球競爭力檢定通過證明。

## 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之舉行

- 一、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由本學系協商各考試委員於校定日程內擇日舉行。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前，檢具論文及登記考試時間，並由教務處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三、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四、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以 100 分為滿分，依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碩士班考試委員逾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採記名評分，總評表應由全體考試委員簽章。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論文口試成績九十分以上或五十分以下者，須由該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體說明其理由，所陳述理由應保密。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遇有爭議者，提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
- 六、學位考試舉行後，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

### 第十二條 論文比對及剽竊

博士班研究生進行學位考試前，除已完成本系所畢業門檻規範，並應先通過本校圖書館購置之「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

博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已授予學位者，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辦理，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由學校公告退學。

### 第十三條 離校手續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應自行於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建檔及上傳 PDF 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並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經考試委員簽名於扉頁之論文二本及論文提要，經系主任簽核後，分送圖書館、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

取得學位之論文，由教務處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國家圖書館保存之論文，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以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除有不可抗力外，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含申請休學年限）屆滿，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四條 準用規定

本修業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及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各項目之申請時間及程序，均依本校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 第十五條 修正規定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